

# 启明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启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管理工作，有效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捐赠基金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投资原则

基金会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多元化、专业化的投资理念，本着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投资理财活动。

## 第二条 投资范围

基金会投资可开展不动产投资、国债投资、公益信托以及其他具有良好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投资产品投资及实体投资。

## 第三条 投资管理

本基金会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合理利用本基金会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提出资金增值计划和投资方案，合理选购投资理财产品。

经理事会研究并审批同意后，财务部可按审定的投资理财方案设立投资项目，开展投资活动；或

委托专业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并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第四条 投资期限

本基金会的投资项目,除不动产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投资期限应不超过五年,对于投资效果较好的投资项目可在超过投资期限后继续投资。

#### 第五条 投资程序

(一) 财务部提出投资意向,向秘书长报投资项目建议书;

(二) 秘书长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资对象进行背景调查、分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形成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三) 秘书长邀集相关专家、理财顾问和社会资深专业人士召开投资评审会,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项目投资计划书,报理事会审批;

(四) 理事会对项目投资计划书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投资;

(五) 项目投资计划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六) 财务部对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成效进行跟踪，定期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必要时报请理事会调整或提前终止投资计划。

## 第六条 项目投资计划书主要内容

(一) 投资项目建议书：包括投资计划的立项背景和目的、投资期限、收益分析、计划执行和运作方式等内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投资对象的背景调查资料，项目可行性分析数据；

(三) 风险评估报告；

(四) 投资评审会专家的书面评审意见。

## 第七条 投资要求

(一) 投资活动不得违反政策法规、本基金会《章程》和有关规定；

(二) 投资活动不得违背基金会的开办宗旨；

(三) 投资活动应遵循投资原则，不得在高风险的投资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四) 对投资对象的背景资料进行详细调查，应优先选择信誉度高、有政府背景的投资对象开展投资；

(五) 金融产品的投资必须委托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进行；

(六) 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八条 本制度由启明公益基金会财务部制  
(修) 订并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为启明公益基金会。

第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启明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28日